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
路5號

承辦人: 郭凱文 電話: 02-7736-5938

電子信箱 : 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人(三)字第1110115056號

速別: 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行政院函影本

主旨:為端正公務紀律,並落實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(以下簡稱本判決)意旨,各機關(構)學校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(以下簡稱考績法)等規定,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,且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11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493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本判決略以,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4款規定:「除本法 另有規定者外,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,非有左列情形之 一者,不得考列丁等:……四、品行不端,或違反有關 法令禁止事項,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,有確實證據 者。」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:「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 定:……四、丁等:免職。」及第8條後段規定:「另予 考績人員之獎懲……列丁等者,免職。」與憲法第77條 規定:「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,掌理……公務員 之懲戒。」及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,均 尚無牴觸。
- 三、本判決除闡明肯認憲法第77條所定之行政訴訟,係公務



員就其受行政懲處所得請求司法救濟之原則性及一般保障規定,至於監察院依公務員懲戒法(以下簡稱懲戒法)移送司法懲戒,則屬例外性及特別保障規定外,並提醒目前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雙軌併行之運作,應適切區別懲處與懲戒事由;或就同時該當行政懲處及司法懲戒事由之情形,明定此二程序之關係,避免當事人同時懲處與懲戒,而有「雙重程序」之負擔。

四、茲因行政院主張「行政懲處為行政權之核心領域」之見解業獲憲法法庭肯認,且為進一步落實本判決意旨,並避免同時或先後進行懲處與懲戒兩種程序,各機關針對人員違失行為,請依下列原則處置:

(一) 行政懲處為主:

- 1、機關對於公務人員違法失職情事,應秉持「及時」、「落實行政懲處」及「首長負責」之原則, 於事發後儘速完成行政調查,並依考績法、公務員 服務法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 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,辦理違失人員 懲處事宜。
- 2、踐行正當法律程序,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,以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。
- (二) 至下列2種情形,則依現行方式處置:
 - 公務人員涉酒後駕車者:依刑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等相關法令有其應負之法律責任;又上開原則之酒駕懲處、懲戒態樣已臻明確,如有違反,機關得視違失情節及態樣,予以行政懲處或移付懲戒。
 - 2、公務人員違失情節重大,有依懲戒法免除職務、撤職或休職之虞者,主管機關得移付懲戒並依該法第5

條第3項先行停止其職務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: 1111/11/24 11:57:24

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-9746

承辦人:邱元亨

電話: 02-2397-9298#538 E-Mail: ggman92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4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端正公務紀律,並落實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 (以下簡稱本判決) 意旨,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 (以下簡稱考績法)等規定,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,且 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憲法法庭111年6月30日憲庭力109憲三18字第1111000354 號致本院秘書長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判決略以,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4款規定:「除本法另 有規定者外,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,非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,不得考列丁等:.....四、品行不端,或違反有關法令 禁止事項,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,有確實證據者。」第7 條第1項第4款規定:「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:…… 四、丁等:免職。」及第8條後段規定:「另予考績人員之 獎懲⋯⋯列丁等者,免職。」與憲法第77條規定:「司法 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,掌理……公務員之懲戒。」及憲 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,均尚無牴觸。





第1頁,共3頁

1110115056 收文日期:111/11/22

- 三、本判決除闡明肯認憲法第77條所定之行政訴訟,係公務員 就其受行政懲處所得請求司法救濟之原則性及一般保障規 定,至於監察院依公務員懲戒法(以下簡稱懲戒法)移送 司法懲戒,則屬例外性及特別保障規定外,並提醒目前行 政懲處與司法懲戒雙軌併行之運作,應適切區別懲處與懲 戒事由;或就同時該當行政懲處及司法懲戒事由之情形, 明定此二程序之關係,避免當事人同時懲處與懲戒,而有 「雙重程序」之負擔。
- 四、茲因本院主張「行政懲處為行政權之核心領域」之見解業 獲憲法法庭肯認,且為進一步落實本判決意旨,並避免同 時或先後進行懲處與懲戒兩種程序,各機關針對人員違失 行為,請依下列原則處置:

(一)行政懲處為主:

- 機關對於公務人員違法失職情事,應秉持「及時」、 「落實行政懲處」及「首長負責」之原則,於事發後 儘速完成行政調查,並依考績法、公務員服務法、行 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 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,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。
- 2、踐行正當法律程序,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之機會,以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。
- (二)至下列2種情形,則依現行方式處置:
 - 公務人員涉酒後駕車者:依刑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







則」等相關法令有其應負之法律責任;又上開原則之 酒駕懲處、懲戒態樣已臻明確,如有違反,機關得視 違失情節及態樣,予以行政懲處或移付懲戒。

2、公務人員違失情節重大,有依懲戒法免除職務、撤職或休職之虞者,主管機關得移付懲戒並依該法第5條第3項先行停止其職務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

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 電2072/11/221文 交 16 模: 46 章

